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共北京市丰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二局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61242018800102016

（2）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经济的或信誉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除实际损失费用，或扣除比例不高于季度总运营服务费的 3 %。

（3）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运营服务费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运营服务时。双方按具体事宜协商确定。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之所有权。所产生之任何孳息、收益、收费均属甲方所有并归其支配。甲方拥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在甲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中列支而购置的财物之所有权，并享有该财物孳息、收益、收费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制定并根据运营服务的需要调整运营管理的方针、目标、标准、内容。

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运营服务制度汇编，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应急预案，各项运营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提出修改意见并有权予以批准或不批准。

4.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本运营服务相关工具的更新维修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日常易耗品和零配件的使用情况；对运营服务费收支情况进行监管。

5. 甲方如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双方可就该情况进行协商，如协商一致确需调整的，乙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并同步补齐空缺岗位，上岗人员需经过相关必备培训，经过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在此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离职人员进行脱密管理。

6. 甲方有权临时变更服务的范围和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如该变更将导致乙方服务成本显著增加的，乙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费用调整建议，双方应就费用调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因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工作责任事故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运营服务费。

8.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全面的支持与配合：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乙方需要装修房屋时，应当告知甲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2）甲方不提供乙方住宿用房

（3）甲方不负责解决乙方员工的用餐问题（餐费已包含在乙方所报运营服务费中）。

（4）甲方指定专人统筹协调合作单位对接事宜。

9. 甲方依法及行业惯例享有和承担的其它权利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展览运营工作有序开展。

15. 乙方应就所管理运营受到第三方损害，应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受甲方委托，有责任向第三方索赔。

16.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履行本合同的过错行为所引致的法律责任。

17. 乙方承诺，在服务全过程中实施“首问责任制”，对进入展厅展示范围内起直至离开，确保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承担因管理与服务过错而引发的一切后果。

18. 乙方承诺，不因管理用房，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用具，员工的住宿、用餐、交通等问题，而影响运营服务的内容和质量。

19. 乙方承诺，当服务所需的资源保障暂时存在缺陷或不足时，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予以弥补，努力使之不影响服务提供质量或使该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20. 主动协调与各有关方关系，团结一致为甲方服务。

2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和其他使用人告知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对甲方人员和其他使用人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规劝、警告、制止；如发现甲方人员和其他使用人有重大违规行为而又无法制止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制止或追究。对不听劝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事故、治安事件、交通事故等）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2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全部档案资料。

23. 乙方作为受委托方依法及/或依良好的行业惯例享有和承担的其它权利义务。

24.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七、 乙方权利限制与责任不免除

1. 乙方作为甲方委托服务方，其应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关管理及服务工作。乙方不得超出甲方授权范围行事。

2. 除非本合同约定及/或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及/或以甲方代理人名义对外洽商、谈判或签约。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或误导任何第三方使其认为乙方拥有上述权利。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标注并使用乙方名称、商标、标记或载有上述内容的其它文字、图案等，均需事先经甲方同意并依甲方指定方式使用。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在标注并使用乙方名称、商标、标记或载有上述内容的其它文字、图 案等，均需事先经甲方同意并依甲方指定方式使用。乙方应自行对其标注并使用上述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5.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已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所具备的特点和要求。乙方在本 合同项下的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责任，并不因甲方依本合同所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同意或保险而获得免除。

6. 乙方在甲方的工作指导和协调下，配合与支持甲方各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甲方各部

重大伤亡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3）乙方擅自挪用资金，及/或丧失商业信誉及债务清偿能力的；

（4）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行为，并经甲方书面催告拒不纠正，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3. 甲方依第十一款第二项单方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失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10 日内，按约定与甲方办理移交接受手续后，无条件撤出现场。在移交接受手续未办理完毕前，乙方不得停止服务。

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服务或以停止服务相要挟。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的移交接受

1. 无论何种情况下的移交接受，均应保障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的连续性、安全性和优质的服务质量，满足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服务公众和财产安全的需求。

2. 在合同期届满，乙方应将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在正常运营状态下移交给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接受方，并保证资料齐全、功能完善、设施良好。最迟在合同期届满前30日乙方应当开始进行移交准备。

（1）移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合同有其他规定除外。

（2）按照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接受方的要求移交场地、设施、设备、用具、用品和其他资产。

（3）移交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中接受、形成的所有图纸、文件、记录档案等资料。

（4）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方的要求下，在甲方限定的移交期限内尽快移除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方并不需要的乙方为运营服务置备的财产。如果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方发出要求乙方进行移除的通知后的 5 日之内，乙方未能完成移除，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方可以移除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对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方的接受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悉乙方对服务的的历史和现状、管理技术、维护技术、服务规范等，直至接受人员能够独立胜任工作。

（6）保持移交区域的整洁有序。

3. 解除合同（合同期内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10日内，办理移交。

4. 乙方的移交工作，应在保持服务完整、持续、有效中进行，移交工作须达到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方满意的程度，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方的书面通知后，方可撤离。

5. 无论是合同期届满时的移交，还是解除合同时的移交，移交过程中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除非该损失或损害是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方的造成的。

附件1

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的安全管理，防止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以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特向安全承诺责任如下。

1、合作单位承诺本单位法人为服务区域、服务事项内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合作期间的安全工作负责，承诺明确合作服务区域、服务事项、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和职责，制定合作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应应急预案，狠抓合作区域、事项的安全措施落实，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合作期间治安、消防、安全生产无事故。

2、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合同约定的各项合作事项内容、目标及要求，承诺对合作服务区域、服务事项内的人、财、物、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对涉及服务区域、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对造成经济损失和声誉影响的，给予经济赔偿赔。

3、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承诺按照相关制度和程序办理进场合作服务备案手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或建立专职部门）对服务区域、服务事项、服务人员涉及的消防、治安、生产、行为、安全检查等安全工作全面现场管理、建立各项安全操作标准并给予有效实施，按服务及工作特性配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

4、承诺服从管理部门对合作服务区域、服务事项、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接受卢沟桥景区管理部门对涉及服务区域、服务事项、服务人员违章违纪现象进行的批评教育、整改和罚款处理。

5、承诺在合作期间加强员工的安全日常教育和培训，提高服务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业务技能。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定，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标准、消防“四懂四会”等安全常识，能够果断、正确地处置服务区域、服务事项内的各种突发事件。

本承诺书一式六份，做为《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合同》附件，由承诺单位承诺人（法人）签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安全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现场管理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中建二局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丰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中建二局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签订《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合同》，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4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5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有关的经济活动。

2 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合同》的附件，与《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4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合同》约定的义务履 行完毕止。

5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字

附件3

运营保密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丰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中建二局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做好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保密工作，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保密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涉及乙方承担或参与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工作过程中及结束后的保密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有关保密法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涉及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活动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载体（包括光、电、磁介质等）、物品，乙方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书面形式），乙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四、乙方要加强人员保密管理，组织对参与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明确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提高保密意识和保密能力。

五、乙方用于项目的设备、设施应与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进行物理隔离。不得使用与互联网连接的非涉密计算机或非涉密存储介质存储、处理有关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项目活动秘密信息。

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项目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涉密文件资料和物品做到专人专管，严格按照保密要求进行使用登记。

七、乙方如存在不能独立完成工作任务情况，需将与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项目活动相关的项目交由第三方协助完成的，应事先书面征求甲方同意，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项目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安全保密。

九、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与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展览运营项目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物品全部移交甲方，并将存储过项目信息的计算机硬盘、移动硬盘、U 盘等存储介质交与甲方，或彻底消除有关内容确保信息无法复原，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办理项目工作场所、设备、设施保密管理情况、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工作。

十一、如发生失泄密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乙方应对